

8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86)技(四)字第 87075792 號函核備
90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 90099834 號函核備
91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 91090842 號函核備
92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167834 號函核備
94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48728 號函核備
95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16167 號函核備
96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66497 號函核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綜合高中畢業者。
- 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乙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 條 外國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 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新生於規定期限前應徵服役，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八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需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

- 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 十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一律予以退學。
- 第 十一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征（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 第 十三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章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可採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 十四 條 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 十五 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軍訓、護理、體育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第 十六 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 十七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 十八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三十三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述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二十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
- 第二十一條 各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軍訓、護理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軍訓、護理二年級為選修零學分；體育四年級為選修，學分數列入畢業總學分。軍訓、護理、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以本校課程標準公告之。
-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

- 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評分標準。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 第二十六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軍訓、護理及體育）不及格須重修，或依本校「暑期重修班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暑修。
- 第二十七條 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罹患嚴重疾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 第二十九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中、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為界限，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於規定補考日期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 第三十一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作弊懲罰規則處置。作弊懲罰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提交教務會議議決後予以更正。
-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三十六條 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期限（延修生、研究生可申請一學期），休學申請不得超過二次（年）。休學二次（年）後，因重病、懷孕或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一次）。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無論役期長短皆計一次休學），須檢附「在營證明」申請續休，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每學

- 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肄業。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成績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撤銷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 第五章 轉系、輔系**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或修讀輔系，轉系組及修讀輔系之辦法另訂之，輔系辦法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轉 學**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 第四十七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七章 畢 業**
-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英文畢業門檻由教務會議另訂之）。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 第四十九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第五十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一章 入 學

-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七、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八、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九、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十、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五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照部訂收費規定依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三年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年。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在週一至週五晚間上課。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且不得多於十五學分。惟修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一科目之教育學分。學生前學期之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經系主任核可後，次學期得加修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第五十六條	三年級體育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如獲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每學期得於一般班級選課，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二、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六十四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份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

	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四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六、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七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七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且仍在職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肄業。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組登記。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 EMBA 碩職班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惟須滿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二、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三學分。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十八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九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第九十條 本校學生及與本校簽訂合作協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修讀各級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九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第九十三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經申訴判決後得復學之學生，若無法及時復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休學。

第九十四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九十五條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七篇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九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